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之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绿色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与北京锦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成本，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缓解疫情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借款给上述公司，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20%，并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减免贷款利息。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